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研发中心办公楼及宿舍楼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6-441303-39-03-005175

建 设 地 点 惠阳区淡水新桥

验 收 单 位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办公楼及宿舍楼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惠州市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19年12月11日, 惠阳水许准字[2019]141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湛江市建筑工程集团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姓名	王艳玲		

二、验收意见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惠阳区淡水新桥,主持开展了研发中心办公楼及宿舍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特邀专家、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湛江市建筑工程集团公司(施工单位)、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等代表共6人,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资料,听取了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研发中心办公楼及宿舍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办公楼及宿舍楼建设项目位于惠阳区淡水新桥。项目总用地面积 17812.2m^2 ,总建筑面积为 29107.40m^2 、建筑基地占地面积为 3737.13m^2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1440.54m^2 ,地下室 6033.56m^2 ,容积率1.64,建筑密度28.91%,绿化率19.53%,建设内容包括2栋7层高的研发中心办公楼,1栋3层高的宿舍楼、1栋5层高的宿舍楼,整体1层地下室,一个室外停车场、绿化、道路及配套的管网工程等。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2019年12月完工,目前场地建筑、绿化及道路广场均已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12月11日，惠州市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核发“研发中心办公楼及宿舍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惠阳水许准字[2019]141号）文批准了该方案。

批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8hm^2 ，其中项目区建设面积 1.78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0。

本次实际验收范围为研发中心办公楼及宿舍楼建设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78hm^2 ，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 1.78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7月17日，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调整方案的批复”（惠阳规建方[2017]95号）文批复了该方案。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有限公司承担。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占地面积和土石方量未达到必须监测范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不强制要求，本项目未进行专门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扰动范围基本控制在红线范围，工程施工现场整洁规范，未出现水土流失危害。

（五）专家验收意见

研发中心办公楼及宿舍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邀请省

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王艳玲专家进行验收，专家签署了《验收独立意见》，主要验收意见如下：

(1) 本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后续水土保持设计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8hm^2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78hm^2 ，本项目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1.78hm^2 。

(3)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工程措施有雨水管道 739m 。植物措施有景观绿化 0.25hm^2 。临时措施有排水沟 1332m 、集水井 9 座、洗车池 1 座、沉沙池 2 座、彩条布覆盖 200m^2 。

(4) 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挖方总量为 3.46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0.82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 2.64 万立方米(弃方全部运至地块南侧仓库二地块回填利用)。工程施工期实际挖土方量为 3.46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0.82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 2.64 万立方米(弃方全部运至地块南侧仓库二地块回填利用)。

(5) 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108.2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4.34 万元，植物措施 30 万元，临时措施 30.76 万元，独立费用 3 万元，预备费 0，水土保持补偿费 0.1246 万元。

(6)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渣土防护率达 99.9%；无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

恢复率达 99.9% ;林草覆盖率达 14.04% ,六项指标基本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综合评估后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准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已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